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6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市○○區○○路00號00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兒 童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戊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I1、J1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一日止。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F1之子，I1、J1則為相對人C1、F1之女。受安置人B1身上有多處瘀青、抓痕，相對人F1承認係其管教造成；受安置人I1身上有多處不明抓傷痕、不明發紅；相對人F1並坦承於懷有受安置人J1時曾吸食毒品K他命，相對人C1、F1並有多次家暴通報，C1並於民國112年12月2日因發生衝突而將B1摔到床上，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3年11月29日起，將B1、I1、J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1日。惟114年2月對受安置人B1、I1、J1實施毛髮藥物檢驗，結果均呈藥物反應。同年6月4日臺灣橋頭地方

01 檢察署檢察官對代理人C1、F1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橋頭地方
02 法院審理中。代理人C1於今年3月因交通違規致車輛遭扣押
03 及駕照吊銷，影響就業並致生活不穩；另自114年12月至今
04 僅出席戒毒門診2次，治療參與度偏低。代理人F1則自114年
05 8月起即長期聯繫困難，多次無故或以醉酒為由拒絕配合訪
06 視與處遇計畫。其親職功能明顯不足，強制性親職教育及處
07 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評估代理人C1、F1均無法善盡扶養義
08 務，無親屬照顧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B1、I1、J1，為維
09 護受安置人B1、I1、J1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
1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

11 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二、按兒童及
12 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13 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
14 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
15 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
16 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17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
1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
19 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
20 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21 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
22 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23 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
24 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
25 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6 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
27 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8 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3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3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
32 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3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01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02 ，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
04 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生活照片、臺灣
05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00號裁
06 定等為憑，是上情自堪認定。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07 無不
08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
09 月。

10 pan>四、依家事事件法第
11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條第1項，裁定
12 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13 月 29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15 dfilename=" jud_authCopy">朱政坤gb(226, 115, 0);">以
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
17 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9 pan>中 華 民 國 115
20 年
21 5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
23 虹妤